

政法学院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学院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
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	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	已接收硕博连读生数	已接收直博生数	复试比例不超过
0101 哲学	7	0	0	1: 3.6
备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可能根据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二、资格审查安排				
时间		地点		
5 月 16 日 15:30—16:30		北一区文科楼 801		
三、复试时间、地点及内容安排				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		
5 月 17 日 9:00—14:00	北一区外语楼 301、302、303	具体分组待复试时确定 (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均随面试一起考核)		
四、考生报考材料评定办法				
面试导师组查阅考生所提交的专家推荐信、论文、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等材料，对考生的科研素养和能力做出评定，评定等级为合格和不合格，仅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复试成绩。				
五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				
复试内容		考核方式		
1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	随面试一起考核		
2.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	随面试一起测试		
3.专业面试		面试		
4.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	笔试		
六、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				
1.外语口语、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10 %；				
2.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90 %；				
3.报考材料评定分数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；				
4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				

5.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；

七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1. 初试、复试总成绩权重分配

初试成绩占 50%，复试总成绩占 50%

2. 录取总成绩合成

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 $\times 50\%$ +复试总成绩 $\times 50\%$

八、录取办法

1. 按各专业的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

2.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(低于 60 分)者不予录取。